

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恥國人字第 1150003206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結果。

依 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(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結果，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：
一般代理教師(代理編餘缺調用縣府教育處)：正取潘曉君。
- 二、錄取者，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缺額已補足，後續不再辦理招考。

校長蘇漢彬